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文件

药监综妆〔2022〕25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开遴选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化妆品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国家药监局将组建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现向社会公开遴选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遴选过程严格遵循各项法规制度，确保遴选程序和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二）注重能力。遴选对象应在化妆品和牙膏相关专业领域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文件制修订经验者优先。

(三) 统筹考虑。结合化妆品和牙膏产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求，遴选时综合考虑专家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及监管经验等因素。

二、遴选范围

化妆品监管部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化妆品检验机构、药品检验机构、牙膏检验机构、医（学）院等单位，具有化妆品科学、精细化工、分析化学、微生物学、毒理学、医学、药学、公共卫生和生物技术等专业背景且从事过化妆品或牙膏相关工作的技术专家。

三、基本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新发展理念，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 从事化妆品或牙膏检验、研发、监管等相关工作，并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 技术人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监管人员应具有处级以上职务，从事化妆品或牙膏监管工作不少于 5 年，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 熟悉和热爱化妆品或牙膏标准工作，了解和掌握国内

外化妆品、牙膏和标准的前沿信息；

(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主动，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六)能够履行委员的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在化妆品或牙膏申报中介机构、相关企业任职或兼职，与相关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

2.候选人的学历学位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委员条件的人员填写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经本人签名及所在单位盖章后，将信息登记表、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符合委员条件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填写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经本人签名及所在单位盖章后，将信息登记表、学历学位和职称复印件直接报送至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三)报名材料应当于2022年4月15日前邮寄至中国食品

药品检定研究院化妆品检定所标委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邮编：100050，联系电话：67095881）。

附件：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学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及邮编				
所学专业				
工作领域/专长				
希望参加的工作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理化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毒理及人体安全功效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理化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毒理及人体安全功效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及学术成果	
主要社会兼职	
本人承诺	<p>本人保证报名表所填内容均真实、准确。并承诺未与化妆品或牙膏相关企业存在利益冲突。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本人能够履行委员的义务，行使委员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候选人签字：</p>

所在单位 意见	<p>我单位同意该专家作为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人选，并支持该专家参加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组织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省级药品监督 管理局	<p>同意该专家作为化妆品技术规范委员会委员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